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1081-BYGC-G2025-0015001）

项目名称：仪征出租车监管系统升级及外场感知能力建设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1-BYGC-G2025-0015

甲方：（买方）仪征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丙方：（卖方）仪征大数据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丁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出租车监管系统升级及外场感知能力建设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标的名称：仪征出租车监管系统升级及外场感知能力建设外包服务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投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投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3年(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3年合同期满后

后再免费提供2年运维服务

1.5 履行地点：仪征市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投标文件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圆（33783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丙、丁三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丙、丁三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丙、丁三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责任方负全部责任**。如发生侵权纠纷，责任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侵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和解金及商誉损失。

## 五、产权担保

5.1 乙、丙、丁三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拥有完全所有权，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丙、丁三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丙、丁三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4 联合体成员方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丙、丁三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牵头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合同履行承担主要协调及兜底责任。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丙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2) 2027年3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3) 2028年3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4) 3年合同期满后付清剩余款项。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开票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丙、丁三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信  
同  
0102  
信  
同  
息  
系  
合同  
320108  
投  
资  
32108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可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直接作为认定乙方履约情况的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结论对乙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但乙方服务未通过验收、技术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因导致的甲方拒收除外。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所产生的费用、重新采购同类服务的价差、系统停运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维权合理开支、甲方对外承担的行政罚款、系统故障导致的第三方索赔及数据恢复费用。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同意乙方指定响应联系人为：李晓琨，联系号码：15312838777。乙方指定响应联系人在接到甲方与本项目相关的出租车或设备维护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组织人员抵达现场；若乙方累计3次未按时抵达现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部门资产管理科）各执壹份。

甲方：仪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西园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丙方（成员方）：仪征大数据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国民路 66 号云谷众创空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章

（见证方）

仪征市财政局 章

仪征市财政局 章



丁方（成员方）：江苏统一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见证方：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丁方

丁方

丁方

丁方